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5,620	125,211
銷售成本		<u>(22,097)</u>	<u>(97,969)</u>
毛利		3,523	27,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1	2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	(5,511)
行政開支		(25,843)	(16,100)
其他經營開支		<u>(298)</u>	<u>(541)</u>
經營(虧損)/溢利		(22,867)	5,341
財務費用	5	<u>(22,113)</u>	<u>(37,327)</u>
除稅前虧損	6	(44,980)	(31,986)
所得稅開支	7	<u>(396)</u>	<u>(1,799)</u>
期內虧損		<u><u>(45,376)</u></u>	<u><u>(33,785)</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866)	(33,436)
非控股權益		<u>(510)</u>	<u>(349)</u>
		<u><u>(45,376)</u></u>	<u><u>(33,785)</u></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	9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u><u>(1.80)港仙</u></u>	<u><u>(1.49)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5,376)	(33,78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8</u>	<u>3,45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4,418)</u>	<u>(30,333)</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812)	(30,124)
非控股權益	<u>(606)</u>	<u>(209)</u>
	<u>(44,418)</u>	<u>(30,3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6	21,5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8,575	120,284
生物資產		290,000	290,000
土地使用權		36,481	35,472
採礦權		6,531,645	6,531,645
		<u>6,996,197</u>	<u>6,998,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28	15,4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53,509	55,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951	110,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16	9,788
		<u>219,104</u>	<u>190,96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15	2,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92	20,126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192	1,192
承兌票據		64,041	—
可換股票據		817,975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7	37
稅項負債		46,330	46,330
		<u>955,182</u>	<u>69,700</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36,078)</u>	<u>121,2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60,119</u>	<u>7,120,207</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76,294
可換股票據		—	1,108,309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401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85,733	91,193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64,052
		<u>151,186</u>	<u>1,341,846</u>
資產淨值		<u>6,108,933</u>	<u>5,778,3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8,881	917,407
儲備		6,069,593	4,849,889
		<u>6,098,474</u>	<u>5,767,2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8,474	5,767,296
非控股權益		10,459	11,065
		<u>6,108,933</u>	<u>5,778,361</u>
權益總額		<u>6,108,933</u>	<u>5,778,36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派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20,740	3,800,543	286	219,197	3,178	-	436,291	5,280,235	31,718	5,311,953
期內虧損	-	-	-	-	-	-	(33,436)	(33,436)	(349)	(33,7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12	-	-	3,312	140	3,4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3,312	-	(33,436)	(30,124)	(209)	(30,333)
配售新股	35,000	70,000	-	-	-	-	-	105,000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3)	-	-	-	-	-	(843)	-	(84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8,333	296,823	-	(28,863)	-	-	-	326,293	-	326,2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914,073</u>	<u>4,166,523</u>	<u>286</u>	<u>190,334</u>	<u>6,490</u>	<u>-</u>	<u>402,855</u>	<u>5,680,561</u>	<u>31,509</u>	<u>5,712,070</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7,407	4,183,629	286	97,146	8,455	42,225	518,148	5,767,296	11,065	5,778,361
期內虧損	-	-	-	-	-	-	(44,866)	(44,866)	(510)	(45,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1,054	-	-	1,054	(96)	95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1,054	-	(44,866)	(43,812)	(606)	(44,418)
認購新股	33,800	26,600	-	-	-	-	-	60,400	-	60,4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01)	-	-	-	-	-	(1,501)	-	(1,501)
股本削減	(978,159)	978,159	-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55,833	287,884	-	(27,626)	-	-	-	316,091	-	316,0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881</u>	<u>5,474,771</u>	<u>286</u>	<u>69,520</u>	<u>9,509</u>	<u>42,225</u>	<u>473,282</u>	<u>6,098,474</u>	<u>10,459</u>	<u>6,108,9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25,649)	(52,657)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5)	(20,56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4,303</u>	<u>51,2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18,639	(21,9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8	57,084
匯率變動影響	<u>(711)</u>	<u>1,02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7,716</u></u>	<u><u>36,16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7,716</u></u>	<u><u>36,16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1. 採金業務
2. 照明業務
3. 林地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531</u>	<u>19,702</u>	<u>1,387</u>	<u>25,620</u>
分部業績	<u>1,586</u>	<u>1,666</u>	<u>271</u>	3,523
未分配企業收益				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451)
財務費用				<u>(22,113)</u>
除稅前虧損				<u>(44,98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金業務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林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873</u>	<u>111,075</u>	<u>1,263</u>	<u>125,211</u>
分部業績	<u>7,446</u>	<u>18,981</u>	<u>815</u>	27,242
未分配企業收益				2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52)
財務費用				<u>(37,327)</u>
除稅前虧損				<u>(31,98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16
匯兌收益	8	234
其他收入	50	1
	<u>61</u>	<u>251</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0,297	35,253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746	2,07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66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	—
	<u>22,113</u>	<u>37,32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82	1,563
陳舊存貨撥備	2,500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500	—
	<u>4,500</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6	1,799
其他司法權區	—	—
	<u>396</u>	<u>1,79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均產生稅務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撥備。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4,866)	(33,4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0,297	35,253
	<hr/>	<hr/>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盈利	(24,569)	1,817
	<hr/> <hr/>	<hr/> <hr/>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494,757	2,243,0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51,250	961,667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46,007	3,204,700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日	–	31,348
31 – 90日	29,809	71
91 – 180日	71	141
181 – 360日	141	15,898
360日以上	23,488	7,590
	<u>53,509</u>	<u>55,048</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 90日	1,415	2,008
91 – 180日	–	–
181 – 360日	–	–
360日以上	–	7
	<u>1,415</u>	<u>2,015</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2. 股本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	2,500,000
股份合併	<i>a</i>	<u>(18,750,000)</u>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6,25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	<i>b</i>	<u>243,75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207,399	820,740
配售新股		350,000	35,00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u>583,333</u>	<u>58,33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140,732	914,073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u>33,334</u>	<u>3,3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174,066	917,407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558,333	55,833
認購新股		300,000	30,000
股份合併	<i>a</i>	<u>(7,524,299)</u>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2,508,100	1,003,240
股本削減	<i>c</i>	<u>—</u>	<u>(978,15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8,100	25,081
認購新股		<u>380,000</u>	<u>3,8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888,100</u>	<u>28,881</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行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四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份分拆」）；及
- (c) 通過註銷0.3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2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9.6%。大幅下降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經濟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礦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44,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3,4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表現差勁以及回顧期內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估算利息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6,09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數字5,767,300,000港元增加3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11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51港元）。

金礦分部

回顧期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合共為約4,500,000港元。除於青龍縣之若干金礦外，本公司分別在山東及隆化縣收購之金礦尚未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現正檢討各個金礦的開發狀況，以分配適當之資源至個別金礦。同時，本集團項目組成員正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以加快整合青龍縣及隆化縣之金礦資源。

照明分部

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為1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調82.3%。客戶訂單減少、成本上漲以及高通脹導致照明分部業績表現疲弱。面對不確定之全球經濟環境，於報告期間客戶在下發訂單時非常審慎。

林地分部

回顧期內，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營業額為1,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300,000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木材產品之需求。

展望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力度以促進整合及重組隆化縣及青龍縣之黃金礦區資源，致使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黃金開採工作得以儘早開始。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集資機會，為本集團金礦之資本開支作出融資。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2,593	3,190
— 來自承兌票據	64,041	76,294
— 來自可換股票據	817,975	1,108,309
總債務	884,609	1,187,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16	9,788
淨債務	856,893	1,178,005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6,993,542	6,966,154
總資產	7,215,301	7,189,907
財務槓桿		
— 總債務對總資本	12.6%	17.1%
— 總債務對總資產	12.3%	16.5%
— 淨債務對總資本	12.3%	16.9%
— 淨債務對總資產	11.9%	16.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股本削減。於股本重組後，一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資本由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於期內，由於股本重組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合共558,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等於股份合併後之139,583,333股普通股）已被配發及發行。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完成兩次新股認購，成功籌得淨額約59,500,000港元之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2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888,1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74,100,000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及投資，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0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以定期形式作出評估，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對員工發放酌情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項協議（「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保障其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除下列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偉賢先生現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及持續的業務策略及決策之規劃及執行。

守則條文第A.6.7條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及劉智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Anthony John Earle Grey先生及彭婉珊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